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33號

原　　告　高維龍
　　丁律民
　　謝立明
　　謝建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琦敏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佩慶律師
　　游鎮瑋律師
　　吳鴻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